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消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召开。

####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8 日 9:15-15:00。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4 日

####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为在营业范围中增加“企业管理咨询”内容，主要原因为：因公司部分业务需要向客户收取咨询服务费用，而客户要求付款前，公司须向其开具内容为咨询服务费的发票，因此，拟在营业范围增加企业管理咨询。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变更营业范围需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后经公司与税务主管机关沟通，鉴于本次公司开具的咨询服务费发票金额占公司总体开票金额相对较小，公司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定税种后，在暂时不增加营业范围的情况下，先行开具咨询服务费发票。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只审议该一项提案，相关准备、登记等工作时间成本较高，为节约资源，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取消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后续将择期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相应决策和审议程序。并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并感谢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 四、备查文件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